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09 年 01 月 1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1484252 號函核定發布

110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00956276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二、目的：

- (一) 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 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三、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四、鑑定流程及辦法：

（一）鑑定流程（附件 1）

-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 2. 篩選：由學校教師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
- 3. 推薦及報名：由學校教師或家長推薦，並向學校特教組或指定單位報名鑑定。
- 4. 施測評量：
 - (1) 經鑑定為身心障礙但疑似資賦優異之學生：由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轉介表（附件 2），並應依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進行報名，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並符合鑑定通過基準。
 - (2) 經鑑定為資賦優異但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轉介表（附件 2），並應依各類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提出申請，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 (3) 未經任合鑑定之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 2)，並應提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
-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辦法：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費：

(一) 設置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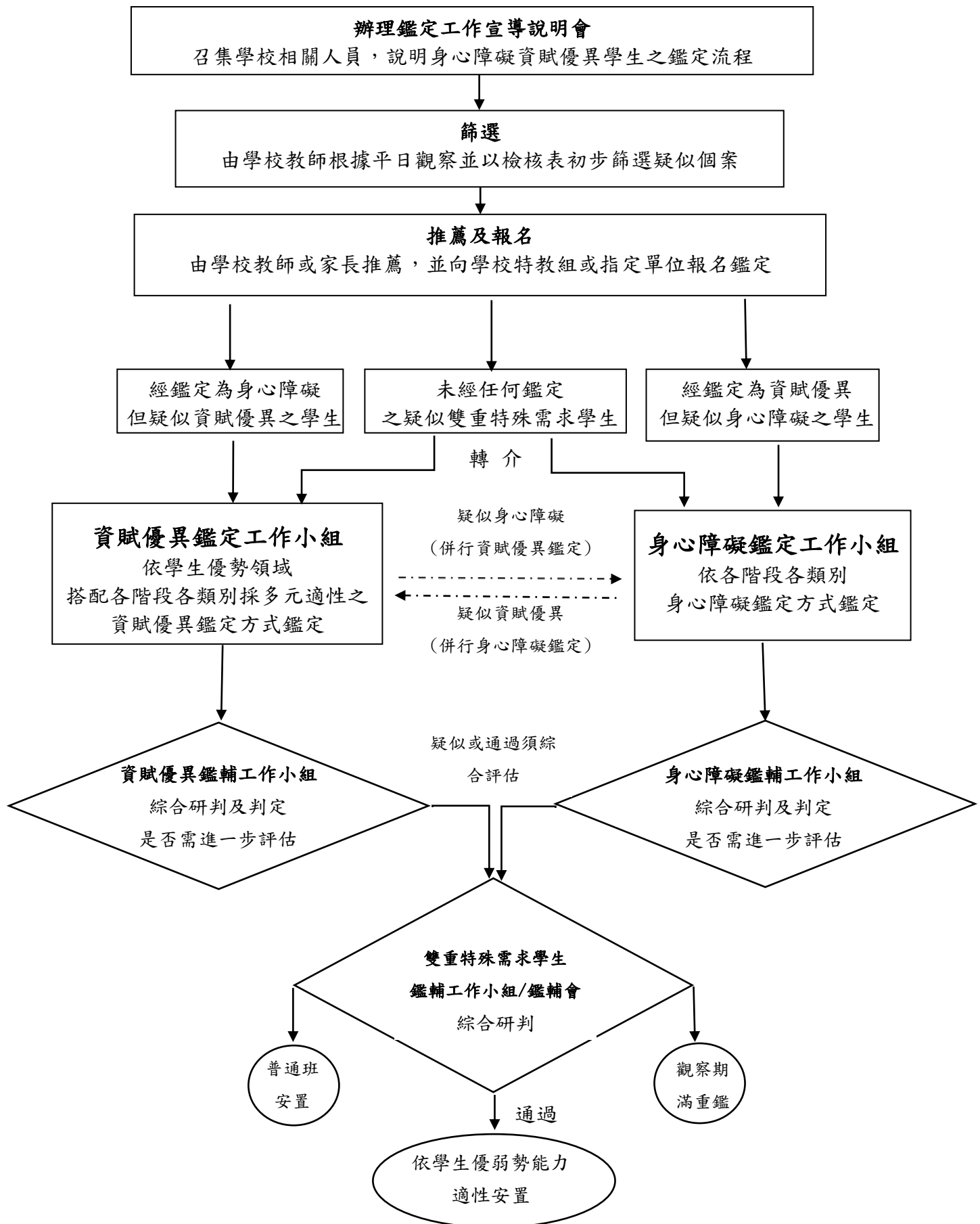
(二) 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六、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3），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七、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之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函發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南市 學年度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 不具備身障及資優身分 (免填鑑定類別及鑑定文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學習表現優異 ☐ 心理評量優異 ☐ 特殊優異表現 ☐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必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教師觀察紀錄 ☐ 家長觀察紀錄						
	※注意事項：以下資料請儘量提供。 ☐ CPM/SPM(瑞文氏智力測驗)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學生檔案作品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如有評量調整建議，鑑定前應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與管理	1. 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			
	2. 視需要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 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 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 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 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 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學習需求評估與輔導	1. 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 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3. 提供學生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有良好的適應。			
	4. 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 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 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 任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 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 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 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 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 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執行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